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超导”，证券代码：831628）自2019年2月20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能否取得同意注册决定以及何时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均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需继续暂停转让。并已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申请最晚于2019年8月19日恢复

转让，且已获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延期恢复转让后公司应当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5 号），上交所依法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问询函的回复及时报送上交所。

目前，公司 IPO 仍处于推进阶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工作，稳步推进 IPO 进程，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